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890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1165104_112D222200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)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隔離
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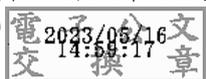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，該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知，自本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，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本局業於111年12月1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2429414號函轉知協助境外生投保醫療險事項。
- 三、該中心業奉准於本年5月1日解編，COVID-19同日調整為第4類傳染病，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-19確診者，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（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

士)，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，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辦理。爰前揭函示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